

关于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修改、变更 生效的公告（三）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我公司于 2018 年【12】月【7】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修改、变更意见的公告（三）》，征求委托人意见，并已征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修改、变更事宜的同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已收到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同意修改、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回复意见。

2018 年【12】月【11】日，本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变更生效。自合同修改、变更生效之日起，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修改、变更的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